

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「牙體技術所專業品質認證標章作業管理準則」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「牙體技術所專業品質認證標章基準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之設立。
聘請相關機構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本會推派理事長、監事長、各公會的理事長為當然審查委員，共組審查委員會審議之，未參與之縣市公會由鄰近縣市會員公會執行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審查委員之任務職責：
一、審查申請者提供成品、牙技所型錄、使用說明書、有關品質、功能或安全性試驗說明書等資料。
二、審查品質之管理情形，包含產品創作權、技術、原料來源、製造過程、式樣特徵、銷售對策等之說明。
三、執行結果之考評。
四、市場查核有否偽貼。
五、其他細節規定。
- 第四條 認證審核作業程序。
受理申請→文件初審→產品送件→評鑑核定→公告確認→簽約→授證→追蹤管理等階段，並立約遵守優良牙體技術標章制度作業規範服務手冊所規定之事項，始完成標章認證程序。審查委員執行小組受理認證標章申請書之日起，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鑑作業，必要時得現場訪視，將上述審查結果函報秘書處備查暨通知業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牙體技術所專業品質認證標章時，應具備文件：
一、牙體技術所專業品質認證標章申請書。
二、相關資料審查領有開業執照及牙體技術師公會團體之會員證明。
三、申請者提供成品、原料來源、製造過程、式樣特徵、銷售對策等之使用說明書、牙體技術所型錄、及有關品質、功能或安全性試驗說明書等資料。
- 第六條 認證產品之分類。
一、活動假牙專業技術類。
二、固定假牙專業技術類。
三、矯正裝置專業技術類。
四、植體牙體專業技術類。
- 第七條 認證標章之管理使用。
認證審查由會員公會自訂審查委員會初審，通過後即送本會複審，訂

定每月由本會審查委員會開會審議之，通過審查後，本會即公告並登錄，於次月 1 日生效。

取得認證資格由本會發給認證資格證書及認證標章，產品透過認證單位登錄，始可使用標章。

第八條 認證許可證之註銷。

認證許可證之註銷，需填寫註銷申請書，繳回認證資格證書及認證標章，並由本會撤銷登錄。

第九條 認證許可作業經費與認證規費。

首次申請認證規費為每項專業技術須繳交新台幣三千元，每增加一項專業技術繳交新台幣二千元。

認證規費之比例由本會與會員公會共同分配，本會 40%，會員公會 60%。牙體技術品質標章及牙體技術製作品項證書之核發，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：

一、新申請及換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
二、展延授證：單項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三、英文譯本：每項新臺幣一千元。

四、品項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十條 認證許可作業與標章之宣導。

經認證許可之牙體技術所，將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修正事項，由委員會提修正案經理事會通過施行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，第一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通過施行。